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3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3日召開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」專家輔導會議決議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0500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，就其中與校園中懷孕學生照護及協助有關者，摘如下列：

- (一)會中建議參與旨揭試辦計畫4縣市（新北市、嘉義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）之社會局處及衛生局，可透過此計畫整合成縣市提供未成年懷孕之單一服務窗口（請上開縣市教育局/處洽詢確認單一窗口後轉知所屬學校運用及參與該試辦計畫；並請該等區域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考運用）。
- (二)未成年少女懷孕於產後出現問題（曾自殺、憂鬱症等問題）、曾生下早產兒或妊娠中止，或懷孕學生遇有經濟問題，請學校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整合衛生醫療之衛教及

總收文 106/03/30



社政福利資源，予以協助懷孕學生。

(三)學校若接獲醫療院所通知18歲以下學生懷孕時，可指導學生避免激烈運動導致早產或流產，並請學校輔導室介入服務。

(四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建置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、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，學校於提供懷孕學生服務或宣導時可參考運用。

(五)學校知悉16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法定通報。

二、上開資源請學校宣導周知，並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除落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教導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外，並於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過程中，整合運用上開衛政及社政之資源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6/03/30
15:23:30